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156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6月6日富林自重字第46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預定工期展延與臨時提案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一節，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所附作業程序續辦報府備查事宜。另查本區重劃計畫書內預定工作進度表所定工程施工工期程為108年4月至109年8月，請就重劃工作進度落後一事，於網站更新工作進度並說明理由。
- 四、另有關會議討論提案二專業廠商人員異動部分，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附件一)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市議員(吳進昌)、涂權吉立委主任(黃厚眾)

五、主 席：理事長 林世雄

記錄：曾天力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之規定辦理。
2. 本區重劃工程核定竣工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8 日，總工期為 912 日曆天，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20076503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
3. 按本區工程截至 114 年 4 月份，本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40.35%。因以下因素導致工程延宕，爰提出展延申請：
 - (1) 本重劃區涉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及廢止作業，須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與溝通，歷經 2 年多辦理，始完成灌溉工程設計成果報告書圖，並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原則同意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回文准許開工。後續本會將加速推動相關施工作業(計畫道路 20-1)，俾利辦理富坡路既有設施之廢除與改道工程及汙排水相關設施銜接。
 - (2)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文(富林自重字第 377 號)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辦理十全路路段斷電及線路遷移作業，然台電遲至今日尚未完成

線路遷移，經本會積極聯繫台電，其回應為預估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進場執行路線遷移作業(最後工序)，進而影響本區十全路地下排水箱涵銜接工程(長度約 330 公尺)，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約延誤一年)。本會將於台電施作完成後趕工排水箱涵銜接工程，以利後續工項順利施工，亦可增加工區雨水排放，減少雨後施工障礙情形。

- (3) 如上開說明，本區現階段仍希望如實際預計工程進度，因無法抗拒因素，影響後面銜接工程作業，而導致全區工程落後，經監造單位(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核符合展延天數，爰提請同意本重劃區預計工程竣工日：115 年 8 月 17 日，展延天數為 333 日曆天(114.9.19-115.8.17)，總工期為 1245 個日曆天(912+333)。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將展延要徑修正進度表(附件二)、展延後預定排程進度表(附件三)及配合預定進度各階段趕工說明圖(附件四)，提請桃園市政府准予同意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區工程人員名單異動，提請 追認。

說明：

1. 因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廠商內部作業調整，涉及本會相關人員職務異動。
2. 本次異動項目為工程承辦人等其他職務調整。
3. 有關異動後之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附件五)，敬請審閱追認。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八、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本區重劃工程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

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經查本會刻正依工程設計圖(前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29950 號函核定在案)進行施工作業。
3. 本次辦理變更設計，詳如寰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變更項目」(附件六)所列變更內容，其有關「道路鋪面結構、鍍鋅隔柵板形式、扶手及鐵欄杆形式」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6 日以桃地重字第 1130083601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另本重劃區內公四用地整體景觀規劃變更，植栽樹種比例亦作調整，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富林自重字第 371 號函報告權責單位備查。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將說明三所提相關資料函送桃園市政府所屬權管局處審核。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